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华发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0月16日支付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9华发债。
- 3.债券代码:122028。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 5.债券期限:8年。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2014年10月16日),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并在债券存续期满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10月16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0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10.付息日:每年的10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1.回售条款:“09华发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华发债”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 12.利息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存续期间的票面利率。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9华发债”的票面利率为7.00%。每手“09华发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6.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5日
2、兑息日:2014年10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华发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

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型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七、相关机构
- 1.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宇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联系人:阮法全、全鑫露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政编码:519030
- 2.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06室
联系人:宋乐真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0120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13]65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17日生效。为了便于投资者在本基金上市后进行交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办理份额折算,并将于折算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本基金的份额折算日为2014年10月10日。
-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折算方法,申请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深圳分公司”)将进行变更登记。投资者可以自2014年10月13日起在其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和中证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整数份的零碎份额部分及其产生的收益将通过收益分配的方式返还给投资者。

者。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限制的调整
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的限制也相应调整:
(1)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30,000份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2)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30,000份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 2.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调整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将调整为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同时,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也和公式也相应调整:
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收益/前一日该类基金总份额〕×1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ΣR_i/7)×365〕/10000〕×100%
其中,R_i为最近第i个交易日(i=1,2,……,7)该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期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关于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短期恢复大额申购、 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10月8日 本基金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短期内已经消除。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21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的各网点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自2014年9月30日起(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 2.自2014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仍新接受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将每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排序进行确认,直至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951056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恢复市价价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8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绿盟科技”(股票代码:30036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绿盟科技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价值法进行估算,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协商,根据双方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4年10月8日起钱景财富开始代理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6)、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7)、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8)、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基金代码:519669)、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基金代码:519679)、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主题债券(LOF),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钱景财富指定网点及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其中定期定额申购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8日起参加钱景财富开展的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1.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2.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3.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4.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5.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5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徐弘、魏俊波、单海洋3位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124号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与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唯弗稀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批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长城投 (124138)”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9月30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长城投”(上交所代码:124138)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长城投(124138)”按照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予以估值。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5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金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9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

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代码:00206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航飞机”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航飞机(代码:00076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5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金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9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暂停职务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浙商聚盈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浙商聚盈信用债)的基金经理洪慧梅女士因个人事务安排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洪慧梅女士于2014年10月8日开始休产假,本次休假暂持续至2015年3月4日。在此期间,洪慧梅女士所任职的浙商聚盈信用债基金由该基金新聘任的基金经理吴华寅先生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报备。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